



2018年3月16日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香格里拉大酒店（秦皇岛）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洁

电话：010- 6587 0579

邮箱：majie@cct.cn

关于：海尔公司活动事宜

我们很荣幸的获知您有兴趣选择秦皇岛香格里拉大酒店作为此次活动的场地及下榻酒店。根据贵公司要求及安排，我们拟定了以下协议书，并希望得到您的确认。

1. 预留客房安排

贵公司应按上述细表预订客房(以后称为“预留客房”)而本酒店将相应提供预留客房以配合贵公司此次活动：

房间类型	3月26日	3月27日	3月28日
豪华双床房	130	130	130
豪华大床房	5	5	5
总计	135nights	135nights	135nights

2. 客房价格

房间类型	房价
豪华双床房	人民币 550 元/间/晚

房间费用预计：人民币 550 元/间*405 间夜=人民币 222,750 元

备注：

- 房间包含住客享用的酒店内健身设施。

- 房间包含本次活动住店客人享用的无线网络连接。
- 以上房间包含次日单人或者双人自助早餐。

客房最低保证:

3月18日之前贵公司不得减少客房数量,否则贵公司应按减少的数量支付百分之五十(50%)的房费予本酒店。

3月18日或之后贵公司不得减少客房数量,否则贵公司应按减少的数量支付百分之百(100%)的房费予本酒店。

3. 会议安排

日期	活动名称	场地	时间	摆台	保证人数 /桌数	价格
3月25日	会议	3楼北京厅	14:00-17:00	课桌	60人	人民币 5,000 元/半天
3月26日	会议	3楼北京厅	8:00-12:00	课桌	60人	人民币 5,000 元/半天
3月26日	自助晚餐	2楼大宴会厅3厅	18:00-19:00	自助	200人	人民币 178 元/人
3月26日	会议	2楼秦皇岛厅	19:00-22:00	U型	50人	人民币 5,000 元/半天
3月26日	会议	3楼北京1厅	19:00-22:00	U型	50人	人民币 5,000 元/半天
3月26日	会议	3楼北京2厅	19:00-22:00	U型	50人	人民币 5,000 元/半天
3月26日	会议	3楼小宴会1厅	19:00-22:00	U型	50人	人民币 5,000 元/半天
3月26日	会议	3楼小宴会2厅	19:00-22:00	U型	50人	人民币 5,000 元/半天
3月26日	会议	3楼大连厅	19:00-22:00	U型	50人	人民币 5,000 元/半天

3月26日	会议	3楼长春厅	19:00-22:00	U型	50人	人民币 5,000 元/半天
3月26日	会议	3楼哈尔滨厅	19:00-22:00	U型	50人	人民币 5,000 元/半天
3月27日	会议	2楼大宴会1+2厅	8:00-12:00	鱼骨(正)	370人	人民币 30,000 元/半天
3月27日	自助午餐	2楼大宴会3厅	12:00-14:00	自助	370人	人民币 158 元/人
3月27日	中式晚宴	2楼大宴会1+2厅	18:00-22:00	圆桌	340人	人民币 1,880 元/桌
3月28日	会议	2楼大宴会1+2厅	8:00-12:00	鱼骨(正)	370人	人民币 30,000 元/半日(待定)
3月28日	自助午餐	2楼大宴会3厅	12:00-14:00	自助餐台	370人	人民币 158 元/人
3月28日	自助晚餐	2楼大宴会3厅	18:00-22:00	自助餐台	370人	人民币 178 元/人

备注：

- 依照消防安全法及消防局的相关规定，所有宴会厅内均禁止吸烟。
- 会议当天现场布置如需用动力电 5 元每千瓦小时。
- 布展时间免费 4 个小时，额外延长时间需 800 元/小时。（布展押金 10000 元）
- 如现场布置选择酒店供应商，以上电费及布展延长费用免费。
- 客人自带食品，酒店将根据情况适当收取加工及服务费用

会议消费预计：人民币 110,000 元

餐饮消费预计：人民币 282,300 元

房间费用预计：人民币 550 元/间夜*405 间夜=人民币 222,750 元

总消费预计：人民币 615,050 元

4. 服务费及政府税

上述价格已经包含百分之十（10%）服务费，以及在上述价格上计征的增值税。

5. 餐饮保证

- A. 请您于此次会议日期的前 7 个工作日即 2018 年 3 月 18 日前最后向本酒店确认及保证您会议的最低出席人数（最低出席人数不得低于上述第一条中的保证人数）。酒店将根据最低出席人数并增加百分之五（5%）为依据来准备宴会餐食，确认的最低出席人数不得减少。若实际出席人数多于确认的最低出席人数，酒店将按实际出席人数收费，否则按原确认的最低出席人数收费。
- B. 活动场地根据参加人数及摆台要求进行安排。如果用餐人数发生变化，在场地允许并征得您同意的前提下，酒店将保留为此活动安排其他合适的用餐场所的权利。

6. 付款方式

- A. 请您在 3 月 18 日之前，预交合同款人民币 **500,000 元整（人民币伍拾万圆整）**，上述预付款不可转至第三方或其他活动使用。如您取消或推迟会议或损坏酒店财产，酒店有权将预付款作为违约金或赔偿金。
- B. 如需使用支票或电汇支付需提前 5 个工作日经酒店同意，方可使用。

签单有效人：_____

银行帐户信息

帐户名称： 香格里拉大酒店（秦皇岛）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秦皇岛开发区支行
开户行地址： 中国河北省秦皇岛开发区天台山路 4 号 邮编 066000
单位地址： 中国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河滨路 123 号 邮编 066000
人民币帐号： 13001635608059168988

付款期	支付金额
2018 年 3 月 19 日前	支付活动款人民币 500,000 元
此次活动结束三个工作日内	支付剩余活动产生的费用

如您未按协议约定支付预付款超过 3 日，视为您取消会议预订并构成违约，酒店有权解除本合同，您应按照取消条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如您未能按协议约定支付会议费用余款，酒店将有权要求您立即付清所欠余额，并在所欠金额基础上追加每日 2‰ 的逾期利息及酒店为收取欠款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会议结束后，双方核对消费账目，酒店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等额发票。

7. 取消

- A. 根据此协议书的条款，酒店已经按照您的要求预留了宴会场所。如您取消会议，应按如下约定向酒店支付违约金：

取消此次会议截止日	
2018年3月19日前	若本酒店在此段时期内收到取消此次会议的通知，则您同意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十（50%）作为违约金。
2018年3月19日及之后	若本酒店在此段时期内收到取消此次会议的通知，则您同意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百（100%）作为违约金。

- B. 如果您的会议活动延期，经双方协商同意，本酒店将会与您重新签订新的合同，您需另行支付会议费用。

8. 损坏及赔偿

- A. 酒店将预收您人民币 10,000 元现金作为会议期间损坏赔偿押金，如会议结束时，您或您的客人没有损坏酒店宴会厅的物品或其他财产，未给酒店造成任何损失，此押金将于会议当天全额无息退还，如有需赔付的情况发生，酒店将扣除赔付金额后退还您剩余金额。如押金不足以弥补酒店的损失，您还需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B. 会议期间室内酒店外严禁燃放鞭炮、冷焰火、蜡烛、放生活物、彩纸等，若未通知酒店工作人员进行燃放鞭炮，婚礼彩纸等活动，酒店将扣除 2,000 元作为清理费。如果酒店的设施、设备被您或您的客人丢失或损坏，酒店将予以追究相关责任，并照价赔偿。
- C. 在本酒店内开展任何工程前，您必须与有关搭建商、布展公司签订书面合同，而有关条款与细则须先经本酒店审批。如本酒店在有关工作或工程开展前 7 天未获提供有关经审批及签订合同副本，本酒店有权拒绝任何您雇佣的搭建商、布展公司、工人或装修商进入本酒店。您需对任何及一切因您和/或您的搭建商、布展公司、工人或装饰商对本酒店或本酒店客人财物直接或间接地产生的损失、损害、索偿、索赔要求、费用及支出承担责任。
- D. 如果因此次会议的全部或部分，或者由于您或您的宾客没有履行或违反本协议而使本酒店、香格里拉亚洲有限公司、其关联公司、附属公司及相联公司及其董事、高级职员、股东、员工（“受弥偿者”）产生、蒙受或引致的任何及一切损失、损害、索偿、索赔要求、诉讼、处罚、费用、法律法用或法律责任（包括任何人士或酒店的有关财产造成损伤或损害），您将放弃追讨受弥偿者并为其作出抗辩及弥偿，使之不受损失。
- E. 为保证酒店其他客人的安全及周围环境的卫生整洁，您不能在酒店外围做任何的装饰（如充气拱门、条幅等），室外不得施放彩纸礼炮等形式的污染环境的用品。

-
- F. 根据新修订的《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禁限放烟花爆竹的通告》，秦皇岛海港区严格限制燃放烟花爆竹，一旦发现违规燃放、拒不改正，酒店有权制止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9. 装饰

本酒店有权拒绝任何由您或您的客人带来而未经本酒店事先书面同意的横幅、背景幕、道具或标识牌的展示。所有获本酒店事先批准的道具及背景幕须符合地方性法律和规章规定的安全和防火条例及本酒店的消防及安全准则，并应由此次会议指定的布展公司负责设置。因此次会议违反有关法律、规章和/或准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本酒店概不负责。

10. 交付/储存条件

- A. 装饰物料件或设备(“该等物品”的交付，您需至少提前 7 天告知本酒店，以便本酒店安排该等物品于卸货区交付。
- B. 存放在本酒店的该等物品，由物品所有人承担一切风险；对存放在酒店任何区域内的贵重物品、金钱或该等物品的索赔、丢失、损坏或毁坏概不负责。您应该确保该等物品有独立和足够的保险保障。
- C. 如您的该等物品未有在此次活动的最后一天起 7 天之内认领，本酒店有权以任何形式处理该等物品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您应赔偿，捍卫和维护本酒店，香格里拉亚洲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附属公司及相联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级职员、股东、员工使之免受任何及一切由于您储存该等物品于本酒店而造成或引致的损失、损害、索偿、要求、行动、处罚、诉讼、成本、费用及责任。

11. 不可抗力

本协议的履行将受制于天灾、战争、政府条令，本酒店的损坏或毁坏，本酒店所在国爆发疾病或疫症、火灾、罢工、民众骚乱、或者其它超出了签约双方合理控制范围的类似原因或威胁，而导致本协议条款无法或不能合法地履行。基于上述任何原因，本协议任何一方可以不少于 20 日的书面通知给对方终止本协议，本酒店亦可行使绝对酌情权修改本协议；协议任何一方无须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12. 会议反馈调查

- A.此次会议结束后，香格里拉国际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及首席执行官将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邀请您参与我们的活动反馈。
- B.如果您不愿意接受我们的电子邮件邀请，您可将此要求以电子邮件方式寄至 香格里拉国际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电邮邮箱: qa@shangri-la.com 或邮寄至：香港鲗鱼涌英皇道 683 号嘉里中心 28 楼，香格里拉酒店集团[质量监控]收。

13. 修订

对于此协议的修改或补充将需要得到协议双方的同意及书面签字确认方为有效。

14. 标题

在此协议中出现的所有标题只作参考用，在解释此协议时可不予理会。

15. 权利保留

如果双方任意一方未有严格执行本协议中的任何契诺、协议条款或条件，或当有任何违约行为发生时未有行使其权利或补救行动，均不能作为该一方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16. 不得转让

您不得把本协议的任何部分转让或转移予任何第三方。

17. 酒店其他规定

A. 您的布展公司需与酒店签订《安全协议书》后方可进入酒店布展。所有布展公司员工进入酒店必须通过酒店保安部。在酒店工作期间，要配戴由保安部统一配发的通行证，以便识别。工人进入酒店后，不得在公共区域游逛、睡觉、吃东西、大声喧哗，赌博等妨碍酒店正常秩序的一切不文明活动。

B. 由于市场无法提供某些产品或在某些我们无法控制的情况下，市场价格猛增，在不影响服务和出品质量的前提下，酒店有权替换某些项目。

C. 您未预定的宴会厅/多功能厅/宴会厅前厅走廊宴会场地将供其他客人使用。

18. 接受

本协议中所提出的要约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止。如您逾期未有接受要约者，本酒店将撤回要约并有权取消为此次会议已作的一切安排，而无需通知您。

您若接受此协议的条款，请于正副本的每一页(包括附加条款)签名确认，然后将原件交还本酒店。如本酒店未有在上述限期或之前收到正式签署的协议，本协议将告失效。

19.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酒店

会议主办方

香格里拉大酒店（秦皇岛）有限公司

张伟建
销售经理
日期：

管渝萍
市场营销部总监
日期：